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并购重组委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本次补充披露及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上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上市公司（包括利盟国际）对奔图电子在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费用支出、管理等环节是否提供潜在支持或变相支持”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奔图电子在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费用支出、管理等环节未提供潜在支持或变相支持的分析。

2、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3、净现金流量预测”之“（1）营业收支预测”补充披露奔图电子预测期信创市场预测收入和利润增长具有较高可实现性的分析。

3、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奔图电子对利盟国际业务不存在依赖的分析。

4、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一）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及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5、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在奔图电子成立后未能及早采取注入措施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因，以及通过本次交易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时限上是否超过当初承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在奔图电子成立后未能及早采取注入措施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因、以及通过本次交易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超过当初承诺时限的分析。

5、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3、净现金流量预测”之“（1）营业收支预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预测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